

黄巢

赵国华 著



K823.2/9

黄 巢

赵国华

(17C07/33)

DC07/05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二年·哈尔滨

865507

责任编辑 遇秀伟
封面设计 宋祖廉
书名题字 张伟光

黄 壤
赵 国 华

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

(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)

哈尔滨印刷二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·印张4 10/16·插页1·字数 99,000

1982年6月第1版

1982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1,000

统一书号: 11093·80

定价: 0.41元

目 次

第一章	时代.....	1
第二章	暴风雨前.....	19
第三章	造反曹州.....	34
第四章	分道扬镳.....	48
第五章	南征.....	61
第六章	北伐.....	74
第七章	建大齐.....	92
第八章	半途停顿.....	100
第九章	守长安.....	111
第十章	血染狼虎谷.....	127
结束语		135

黄巢，是中国历史上一位杰出的农民革命家。他是唐末农民大起义的伟大组织者和领导者，是中国古代农民战争的卓越的军事家。

黄巢所领导的唐末农民战争，历时十年，北起黄河之滨，南到珠江两岸，曾经在大半个中国掀起了反对封建制度的飓风，实际上摧毁了庞大的李唐王朝，强有力地推动了中国历史的进程，显示了人民革命促进社会进步的伟大力量。

第一章 时 代

黄巢，生活在唐朝末年。他所领导的农民大起义，爆发于公元八七四年。此时，唐王朝已经有二百五十多年的历史。在这两个半世纪里，唐代劳动人民所创造出来的灿烂文化，今天还使世界各国惊叹不已。但是，用血汗浇铸了高度文明的唐代农民阶级，当时却遭受着地主阶级日益残酷的经济剥削和黑暗的政治压迫。

唐代农民阶级苦度日月，备受熬煎，究其根本原因，是由于地主阶级土地占有制的存在。唐代官僚地主大土地占有制的出现和发展，直接酿成了农民阶级的极端穷困和种种不幸。土地问题，是唐代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展开激烈阶级斗争的总根源。

公元六一八年（武德元年），李渊、李世民父子在隋末农民起义战士的骸骨堆上建立起唐王朝。为了巩固和发展地

主阶级新王朝的经济基础，恢复和强化封建秩序，唐王朝统一全国之后，即于公元六二四年（武德七年）颁布了均田赋役令，开始实行所谓“均田”。

在均田赋役令颁行之前，唐高祖李渊曾专门发出一件《加恩隋公卿民庶诏》，公开宣布，在篡夺隋末农民革命果实的斗争中，即使是没有投靠李家父子的隋代公卿以下大官僚及一般地主，也仍然统统予以优待：“所有田宅，并勿追收，若有穷困，粮食交绝，具录名簿，速加赈贍。”^①这个诏令充分表明：唐王朝“均田”的前提，首先是承认并维护隋末地主阶级大量占有土地的事实，根本不可有丝毫的触动。

隋末农民战争是一场波澜壮阔的农民革命。在战争中，农民起义军“得隋官及士族子弟，皆杀之”^②，大批地主被消灭，自东汉以来在中国历史上横行了数百年之久的士族门阀地主势力，遭到了决定性的打击。这样，不管李渊父子主观上企图如何维护隋末地主阶级对土地的占有，而隋末地主阶级占有的土地却不可能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，甚至会被农民夺到手中。

李唐统治集团窃取农民革命的果实，不遗余力地同农民阶级争夺土地。由于隋末农民革命的失败，大量的土地终于被唐王朝的统治集团所攫取。唐王朝所谓“均田”的基本内容，就是把这些篡夺来的土地，在地主阶级内部，主要是在新政权的统治集团内部进行再分配，并且用法律的形式保护他们对土地的大量占有。所谓“均田”，并不是超阶级的均分田地。

均田令规定：贵族官僚可以得到五百亩至一万亩的永业

① 《全唐文》，卷一。

② 《资治通鉴》，卷一八三。

田，因战功受勋的，可占有六十亩至三千亩的勋田，各级官吏有数量可观、多少不等的职分田和公廨田，分别作为薪俸和办公费用，其中，一品官的职分田为一千二百亩。均田制给予贵族和官僚们占有大量土地的特权，以及免除赋役的特权，官越大授田越多，奠定了形成官僚大地主的基础。而皇帝则是最大的地主。他们对自己宠爱的官僚，动辄赏赐巨额的土地。高祖李渊曾向大臣裴寂“赐良田千顷”^①，太宗李世民也以淮安王李神通有“功”，“给田数十顷”^②，就是两件典型的事例。

均田令又向农民们规定：“授田之制，丁及男年十八以上者，人一顷，其八十亩为口分，二十亩为永业。”^③然而，由于被消灭的隋代地主的土地已被统治阶级夺取并瓜分掉，未被消灭的地主的土地受到唐王朝的保护，不得触动，因此，这就决定了唐王朝用以向农民均田的土地是有限的，主要是官田荒地，“固非尽夺富者之田，以予贫人也”^④。

在均田制实行时，唐王朝规定有所谓“宽乡”与“狭乡”之分，“田多可以足其人者为宽乡，少者为狭乡，狭乡授田，减宽乡之半”^⑤。“宽”、“狭”一字之差，在均田令的文书上，向农民授田就打了一半折扣！均田制施行的结果表明，广大农民一般都未能得到均田令所声称的百亩田土。唐初，原来隋朝时的户口，“百不存一”^⑥，就是到了贞观年间（627—649），“比于隋时，才十分之一”^⑦，总的情况

① 《旧唐书》，卷五七，裴寂传。

② 《资治通鉴》，卷一九〇。

③ 《新唐书》，卷五一，食货志一。

④ 《文献通考》，卷二四，田赋二。

⑤ 《新唐书》，卷五一，食货志一。

⑥ 《唐大诏令集》，卷一一一，简徭役诏。

⑦ 《贞观政要》，卷六，论奢纵。

况是田地极宽，百姓很少。可是，农民受田，却普遍不足。有的地区的农民，“问其受田，丁三十亩”^①；有的地区“百姓所营之田，一户不过十亩、五亩”^②。农民们或者基本上维持着自己家庭本有的几亩薄田；或者在隋末农民战争中夺得了土地，由于地主被消灭未被倒算回去；或者自行开垦了小块荒地，尚未被地主所兼并。唐王朝在“均田”的过程中，不论是农民原有的、夺回的、开垦的土地，也都一律算作了均田的土地，给予形式上的承认。许多贫无立锥之地、租种地主土地的农民，实际上是无人问津的。这些事实，鲜明地表现了均田制的阶级属性，暴露了均田制的极大的局限性。

在农民受田大多不足、甚至相去很远的情况下，唐王朝在把农民用“均田”的手段束缚到土地上的同时，大力推行租庸调法。唐王朝规定：授田的男丁，每年要缴纳粟二斛或稻三斛，叫做“租”；缴纳绢二匹（布加五分之一）、绵三两或麻三斤，叫做“调”；服徭役二十天，或以绢代役，一天为绢三尺（布加五分之一），称为“庸”。唐王朝的租庸调法和均田的经济政策，与隋代相比，有所调整，有所变化，确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，不能一笔抹煞。但是，唐王朝既然向农民授田普遍不足，却强迫农民以丁为单位，一律按照百亩田额缴纳租赋和负担繁重的徭役，实质上是把隋末农民战争砸断的剥削锁链，经过一番整饰，又沉甸甸地加到了广大农民的身上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隋朝末年伴随着农民阶级开展阶级斗争与生产斗争所增加的自耕农、半自耕农及广大农民，他们缺地无地的现象从此日益严

① 《册府元龟》，卷一〇五，惠民。

② 狄仁杰：《乞免民租疏》，《全唐文》，卷一六九。

重，许多人开始走向破产。

农民丧失土地和破产的过程，是地主阶级兼并农民土地日益豪富的过程，也是唐代官僚大地主形成和发展的过程。

唐代的一般地主多占良田，农民则少有土地。但是，唐初时的统治阶级实际采取按人丁多寡收缴租赋、负担徭役的政策，使地主们得到“轻徭薄赋”的实惠，达到了“休养生息”的目的，迅速地增长了经济实力。于是，他们就把魔爪伸向农民的土地。其中，皇室贵族和官僚地主，凭借手中的特权，对待农民最为凶残，掠夺农民的土地更是肆无忌惮。太宗时候，官吏们的职分田即“侵渔百姓”^①，到玄宗李隆基上台，统治集团“务广田宅”，“京城郊畿田园，参半皆在官矣”^②！从唐初到唐中期，封建帝王一代代更换，地主阶级对农民土地的掠夺日甚一日，受到封建统治者培植的一批官僚大地主形成并充胀起来。

唐代的官僚大地主，主要是皇亲国戚和文武百官，既有世家豪门出身的显宦，也有庶族地主出身的新贵；有与皇帝亲近的豪富，也有与官吏往还的巨贾。例如太平公主，“田园遍于近甸”^③；家本寒微的宰相元载，“膏腴别墅，连疆接畛，凡数十所”^④；士族大官僚卢从愿，“占良田数百顷”^⑤；与朝贵交游的豪商邹凤炽，“邸店园宅，遍满海内”^⑥。这一批官僚大地主，羽毛丰满，实力雄厚，穷凶极恶，贪得无

① 《新唐书》，卷五五，食货志五。

② 《新唐书》，卷一二七，张嘉贞传。

《资治通鉴》，卷二一三。

③ 《资治通鉴》，卷二〇九。

④ 《旧唐书》，卷一一八，元载传。

⑤ 《新唐书》，卷一二九，卢从愿传。

⑥ 《太平广记》，卷四九五，邹凤炽。

厌，被称作是患有“地癖”的“多田翁”^①。在玄宗李隆基的开元天宝年间（713—756），广占良田，设置庄园，已经成为他们的一种普遍风气。当时，唐王朝建立了百年之久，经过广大农民一个世纪的辛勤劳动，“四海之内，高山绝壑，耒耜亦满”^②，造成了唐帝国的空前繁荣。也正是在这时，官僚大地主们掀起了一个疯狂掠夺农民土地的高潮，以各种手段抢夺荒地熟田，霸占牧场山谷，均田制受到很大的破坏。公元七五二年（天宝十一载），唐玄宗在一件诏书中不得不承认，“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，比置庄田，恣行吞并，莫惧章程”，“违法卖买，或改籍书，或云典贴，致令百姓，无处安置，乃别停客户，使其佃食”^③。大批的自耕农、半自耕农相继破产，纷纷沦为官僚大地主们的佃户，租佃关系迅速发展。在唐帝国“太平盛世”的图画上，处处叠印着农民阶级的殷红的血痕，深深掩藏的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公开外露。

公元七五五年（天宝十四载）至七六三年（宝应二年），唐王朝经历了八年的安史之乱，从它发展的顶峰急遽地跌落下来。北方的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，黄河中下游乃至襄汉地区的广大人民，蒙受了极大的苦难。为了供应战争的需要，南自江淮、西自陕晋的农民群众，则承担了更为残酷的剥削和压迫。官僚大地主们趁火打劫，借机向灾难深重的广大农民张开血盆大口，“百姓田地，比者多被殷富之家、官吏吞并”^④。安史之乱后，唐代官僚地主大土地占有制的发展，又掀起了一个高潮，均田制几乎名存实亡，出现了一个

① 《旧唐书》，卷一八七下，李憺传。

《新唐书》，卷一二九，卢从愿传。

② 《元次山集》，卷七，问进士。

③ 玄宗：《禁官夺百姓口分永业田诏》，《全唐文》，卷三三。

④ 《唐会要》，卷八五，逃户。

“疆畛相接，半为豪家”^①的大土地私有的局面。

唐朝后期，官僚大地主占地之广，兼并之烈，远远超过唐中期。例如，庐州^②（今安徽合肥市）营田使施汴，“尝恃势夺民田数十顷，其主退为耕夫”^③，就反映了这种状况。此时，地主庄园发展，遍布南北，规模大者方圆十余里，占地几万亩，规模小者亦有数顷良田。大官僚们依仗权势，巧取豪夺；州县的地方官，搜刮几年，腰缠万贯，“遂于当处买百姓庄园舍宅”^④。僧侣地主们也在封建统治者的卵翼下，凌夺百姓，广占土地，多有庄园。例如大像寺，拥有大小七处庄园，五十余顷土地；醴泉寺的庄园，多达十五所^⑤。当时，梵刹寺宇，云构藻饰，庄严宏丽，拟比皇宫。僧侣地主安坐华屋，美衣精饌。公元八四五年（会昌五年）唐武宗李炎毁佛时，拆寺四千六百余处，拆招提、兰若四万余所，还俗僧尼二十六万五千人，“收膏腴上田数千、万顷，收奴婢为两税户十五万人”^⑥。但事过两年，又皆复其旧。寺院的庄园的规模如此巨大，官僚地主们的庄园就更令人叹为观止了。咸通年间（860—874）任岭南节度使的韦宙，在江陵（今湖北江陵）有一处庄园，“良田美产，最号膏腴，积稻如砥，皆为滞穗”，积谷七千堆，被称为“足谷翁”^⑦。许州（今河南许昌市）长葛县令严郃，“咸通中罢

① 皇甫湜：《皇甫持正文集》，卷三，制策。

② 本书中所出现的各个州名，一般指各该州的治所在地，有时亦指行政区划。

③ 《太平广记》，卷一三四，施汴。

④ 《唐会要》，卷八三，租税上。

⑤ 王昶：《金石萃编》，卷一一三，重修大像寺记。
僧园仁：《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》，卷二。

⑥ 《旧唐书》，卷一八上，武宗纪。

⑦ 《太平广记》，卷四九九，韦宙。

任，乃于县西北境上陞山阳置别业，良田万顷，桑柘成阴，奇花异草，与松竹交错，引泉成沼，即阜为台”^①。唐末当过中书舍人的司空图，“有先人别墅在中条山之王官谷，泉石林亭，颇称幽棲之趣”，“周回十余里，泉石之美，冠于一山，北岩之上，有瀑泉流注谷中，溉良田数十顷”^②。由此可知，唐官僚大地主们的庄园，土地肥沃，连疆接畛，修饰馆宇，建筑台榭，列植竹木，种养花草，规模巨大而又别致。这种官僚大地主庄园发展的结果，是绝大部分土地都被地主阶级囊括而去，农田园林化的趋势日益严重。大土地私有制造成了唐朝后期“富者兼地数万亩，贫者无容足之居”^③的严峻事实。“富者利广占不利广耕”，“贫者不足于耕耨”^④，沦为佃户的农民数量激增，租佃关系普遍化。相州（今河南安阳市）有个大地主王叟，积粟近万斛，“庄宅尤广，客二百余户”^⑤，唐后期依附官僚大地主的佃户之多，可见一斑。

官僚大地主及一般地主剥削佃户是十分苛重的。宰相陆贽曾这样议论：“今京畿之内，每田一亩，官税五升，而私家收租，殆有亩至一石者，是二十倍于官税也。降及中等，租犹半之，是十倍于官税也。……官取其一，私取其十，穡人安得不困！”^⑥陆贽讲的是长安（今陕西西安市）附近的情形，其实，到处皆然。地主有田，坐食租米，佃户无地，终年服劳。农民们把自己辛勤所获的大部乃至全部用去交租，

① 皇甫枚：《三水小牍》，卷下，郑大王聘严郾女为子妇。

② 《旧唐书》，卷一九〇下，司空图传。

钱易：《南部新书》，辛卷。

③ 陆贽：《翰苑集》，卷二二，均节赋税恤百姓。

④ 皮日休：《皮子文薮》，卷七，请行周典。

⑤ 《太平广记》，卷一六五，王叟。

⑥ 陆贽：《翰苑集》，卷二二，均节赋税恤百姓。

亦难完纳，还得另外借贷，即或遇到灾荒年景，租米也不能少交一粒。

尤其需要指出的是，唐后期的官僚大地主们侵吞了农民的土地，竟往往不改户头又出租给原主，既收取高额的地租，还把国家的繁重赋税继续强加到农民身上。“豪民侵噬产业不移户，州县不敢徭役，而征税皆出下贫”^①，广大贫苦农民产去税存，承受着地主阶级的双重剥削。唐代官僚地主大土地占有制的罪恶，是何等的深重！

唐代的赋税制度前后曾有很大的变化。唐初开始实行的租庸调法，实际是依据人丁的多寡决定应缴纳的税额和应负担的徭役。这项办法一直沿用到唐中期。地主阶级因为做官，或者假名入仕；信仰宗教，或者托迹为僧；占募军伍，或者在府兵中挂上一个名号；读书、乃至凭借官僚的势力，都可以享有免除课役的特权。至于贫苦农民，即便破产失业，毫无收入，因为有男丁也得承担赋役。“故课免于上，而赋增于下”^②。这种状况在安史之乱以后，更趋严重。到代宗李豫的大历年间（766—779），“科敛之名凡数百”^③，多如牛毛的苛捐杂税，统统落到广大农民的身上。穷苦百姓们旬输月送，耗尽血汗，最后只有背井离乡，纷纷逃窜，“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，如是者殆三十年”^④。人民流亡，天下残破，唐王朝的财政因此十分困难。在这种情形下，依据人丁多寡收缴赋税的政策，已经无法继续实行。

为了保证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，公元七八〇年（建中元年），唐德宗李适采纳宰相杨炎的建议，颁行两税法。所谓两税，是包括土地税、户税等一切苛捐杂税在内的一种综合

① 《新唐书》，卷五二，食货志二。

②③④ 《旧唐书》，卷一一八，杨炎传。

税，分为夏、秋两次征缴，故名两税。老百姓完纳夏税不得超过六月，秋税不得超过十一月。两税法的主要征收原则是，“户无主客，以见居为簿；人无丁中，以贫富为差”^①，即不论是本地的土著户，还是外来的客户，都要在现居地登记，根据资产的多少缴纳赋税。当时，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，客户数量极大，约占全国总编户的一半。客户大都是被迫逃亡他乡的贫苦农民，要他们也一样纳税，说明唐王朝加紧了对广大农民的剥削与压迫。

唐德宗施行两税法，把代宗大历年间征收各色赋税的最高总额，定为缴纳两税的指标，“总无名之暴赋而立常规”^②，却又沿袭了代宗时的诸项税目，甚至花样翻新，“巧避微文，比大历之数再倍”^③，赋税十分繁重。名目纷杂，递增不已；常赋之外，多立苛捐；既有预征，又有积欠；百般敲诈，任意诛求；持续到唐末，愈演愈烈。从德宗建中元年定两税，到穆宗即位的四十年间，农民按照两税法所缴纳的赋税，“当时为绢二匹半者为八匹，大率加三倍”^④！两税之外，有所谓“青苗钱”，要征收农民全年收获的十分之二。有的地区，仅此一项，农民的一年所获被“每征十之七”^⑤！老百姓仍然要缴纳户税、资产税、房屋税、贸易税，吃盐、喝茶要交税，酒、铁、竹、木、漆、麻，凡物皆交税，乃至缴纳“无名钱”^⑥。封建皇帝属意搜刮，藩镇州县竞相盘剥。他们在地方的交通要道上，设置关卡，敲诈勒索，雁过拔毛。瓜果蔬菜要征税，老百姓家中死了人还要征税，横征暴敛，真可谓无所不至！

① 《旧唐书》，卷一一八，杨炎传。

②③④ 《新唐书》，卷五二，食货志二。

⑤ 《旧唐书》，卷一八八上，孝友。

⑥ 《新唐书》，卷一四九，王绍传。

唐朝后期，新税频添，税额跃增，人民群众困扰不堪。以茶税和盐税为例：

茶税，是公元七九三年（贞元九年）德宗创立的，收取什一税。公元八二一年，穆宗李恒即位后，“乃增天下茶税，率百钱增五十”^①；到公元八四七年（宣宗李忱大中初），五十年间，“天下税茶增倍贞元”^②，翻了一番。唐王朝政府看准了茗饮是人之所资，实行垄断。穆宗时茶场官办，“徙民茶树于官场”^③，平毁农民的茶园，烧掉百姓积存的茶叶，禁止农民种茶，也不准私自买卖茶叶。武宗李炎时，不仅在产茶州县征税，而且，“茶商所过州县有重税”，叫做“搨地钱”，甚至“掠夺舟车，露积雨中”^④，向茶商硬行索取高额茶税，进行强盗式的抢劫。因此，“天下大怨”，“私贩益起”^⑤。针对这种情况，宣宗立税茶十二法，私鬻茶叶者，轻则杖背、加重徭，重则论死，其中，“长行群旅，茶虽少皆死”^⑥，用严刑峻法来确保茶税的增加。

食盐，是人民生活中不可短缺的重要必需品。唐王朝在食盐上面更是打尽了算盘。在唐肃宗李亨乾元年间（758—760），唐朝政府开始垄断了盐业的专利权。唐王朝在盐的产地设置盐院，规定盐的生产者为亭户。政府统一收购亭户的盐，每斗付给十文钱，转卖给指定的商人，“斗加时价百钱而出之，为钱一百一十”^⑦，价格提高了十倍。唐朝政府严密税制，不断抬估，到公元七八八年（贞元四年），盐价上涨到每斗为钱三百七十文，比三十年前增加了近四倍。豪商大贾也趁机渔利，价格“或时倍之”^⑧，每斗盐卖至七、八百

①②③④ 《新唐书》，卷五四，食货志四。

⑤⑥⑦ 《新唐书》，卷五四，食货志四。

⑧ 《新唐书》，卷五四，食货志四。

文，广大人民遭受着极为苛刻的盘剥。

唐朝后期，“天下之赋，盐利居半”^①，成为政府的主要财政收入。当时，军队数目惊人，军费开支浩大。穆宗长庆年间（821—824），全国编户三百五十万，兵九十九万，“率三户以奉一兵”，甚至出现过“二户养一兵”^②的荒唐局面。维持如此众多军队的庞大军费开支，主要靠盐税支付。封建皇室，穷奢极欲，文武官僚数量巨大，而宫闱服御、百官俸禄也都要仰仗盐税供给。从这里可以看出，盐税一宗，该从广大农民身上榨取了多少血汗！

由于盐价昂贵，要用数斗谷子才能换盐一升，许多农民被迫淡食，盐税成了地主阶级缠在农民颈上吸血的粗大蟒蛇。广大人民怨恨不平，私自买卖食盐的活动到处出现，日益活跃。于是，唐朝政府从淮北到岭南，设置了十三个巡院，专门缉捕冒法亭户和私盐商人。宣宗大中初年，在制订茶法的同时，颁布了更为严酷的盐禁，采取血腥的镇压手段打击买卖私盐的活动。其中规定，弄坏盐池壕篱的人，也要处以死刑。统治阶级的倒行逆施，不但激起广大农民和亭户的强烈仇恨，而一般私盐商人同样感受着沉重的压迫，他们对唐王朝也怀有满腔怒火，有些人便组织起武装的盐帮与官府对抗。尽管巡捕之卒，遍于州县，“私牟犯法，未尝少息”^③，足见盐税问题是何等尖锐与严重！

地主阶级的残酷的经济剥削，使广大农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。官吏贪残，如狼似虎，许多交纳不起赋税的农民，被投进监牢，以至囚系而死，广大人民冤仇似海。唐僖宗时当

① 《新唐书》，卷五四，食货志四。

② 《新唐书》，卷五二，食货志二。

③ 《新唐书》，卷五四，食货志四。

过东都留守的刘允章，曾给皇帝上过一篇有名的《直谏书》^①，其中指出，“今天下苍生，凡有八苦”：“官吏苛刻，一苦也；私债征夺，二苦也；赋税繁多，三苦也；所由乞敛，四苦也；替逃人差科，五苦也；冤不得理，屈不得伸，六苦也；冻无衣，饥无食，七苦也；病不得医，死不得葬，八苦也”。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广大农民所遭受的某些苦难。人民群众灾难深重，夫妻不相活，父子不相救，许多青壮年农民避役出家，去做和尚，更多的农民，哀号于道路，逃窜于山泽。贫苦农民们倾家荡产，走投无路，便把逃亡当做脱离苦海的途径，纷纷背井离乡，寻求活命。

唐朝后期，农民逃亡的现象十分严重。唐宪宗时（806—820），有个李渤，曾上疏报告一些地方的逃户情况：“渭南县（今陕西渭南）长源乡本有四百户，今才一百余户；阌乡县（今河南灵宝西）本有三千户，今才有一千户，其它州县大约相似。”^②陕豫如此，北方如此，南方也同样如此。唐大文学家柳宗元（773—819）在《捕蛇者说》这篇著名的文章里，曾借捕蛇者之口讲到永州（今湖南零陵）一个乡的情况：“自吾氏三世居是乡，积于今六十岁矣。……曩与吾祖居者，今其室十无一焉；与吾父居者，今其室十无二三焉；与吾居十二年者，今其室十无四五焉；非死则徙耳。”^③从北到南，广大的农村中，已经有一半以上的农民被迫四出逃亡，反动腐败的唐王朝，仍然要把逃户的赋税，强行摊派给尚存原籍的农民，“凡十家之内，大半逃亡，亦须五家摊税”^④。这种唯思竭泽，不虑无鱼的苛虐压迫，促使更多的

① 《全唐文》，卷八〇四。

② 《旧唐书》，卷一七一，李渤传。

③ 《柳河东集》，卷一六。

《旧唐书》，卷一七一，李渤传。